

##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8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局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周召集人春櫻

紀錄：吳惠美

四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後附簽到單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工作報告：

107 年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執行成果，詳如執行成果表：

（一）本局各委員會性別比率案。

（二）性別意識培力案。

（三）性別影響評估案。

（四）性別統計與分析案。

（五）性別預算案。

（六）性別人才資料庫案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（一）討論本局 108 年非府決行計畫-桃園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性別意識培力之性別影響評估案（如附件 1）：

1、說明：依本府各機關（含公所）召開性別平等專責（專案）小組會議建議事項（下稱建議事項）第 3 點第 2 款第 1 目規定，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 108 年非府決行計畫案，須提至各機關 108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討論，並於專責小組會議結束後 2 週內提送研考會彙辦。

2、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（二）擇定 109 年非府決行計畫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案件：

1、說明：

（1）依建議事項第 3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，本次會議應擇定 1 案本局 109 年非府決行施政計畫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案件。

(2) 本局非府決行施政計畫項目如附件 2。

2、決議：擇定本局非府決行施政計畫「提升桃園市政府法規會審查法案之性別意識能力方案」為本局 109 年非府決行施政計畫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案件。

(三) 討論 107 年本府性別友善法律諮詢環境具體行動措施執行成果（如附件 3）：

1、說明：依建議事項第 5 點第 1 款規定，本局應提送具體行動措施 107 年 1-12 月執行成果至性別平等專責小組討論，依據執行成果據以檢討及研擬 109 年具體行動措施執行方向。

2、決議：依張自強委員建議，執行成果須補充增加法律諮詢之時段及改善環境後，效益之提升及與性別之關聯性，餘照案通過。

(四) 討論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（108-111 年）草案（如附件 4）：

1、說明：依建議事項第 8 點第 1 款規定，本府須於 108 年 4 月底前，擬訂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，並經性別平等專責小組討論後，以電子郵件報送性別平等辦公室彙辦。

2、決議：草案中除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之名稱，俟本府下達正確名稱，予以修正外，餘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32 分。